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材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题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题三：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议题四：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题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题六：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9
议题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题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21
议题九：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2
议题十：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23
议题十一：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4
议题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
议题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
议题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投票时，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只能选一项)，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票统计。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开会(14:3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审议议题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受新冠疫情蔓延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起伏跌宕，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国际上部分地区局势紧张，政局动荡，给化工行业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行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互联网综合业务方面，受前期联通鲁谷机房光纤中断影响，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客户签署难度增加，大客户无法扩容，产生用户流失等问题，没有自有机房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因素更加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制订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紧张引发部分债务违约，部分金融机构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公司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面对如此艰难的经营境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一)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2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21年4月12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年4月29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2021年8月26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6、2021年10月8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年10月29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报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21年12月28日，召开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及时落实了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尽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21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次会议，对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现状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的汇报。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战略委员会结

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二、公司 2021 年整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化工行业板块

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ML 材料产品生产 41,470 吨，销售 47,120 吨，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49.75%，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40.81%；改性聚氯乙烯等其他化工产品，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及加工 49,739 吨，销售 49,733 吨，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

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

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 29,881.05 万元，同比增长 6.72%。

受原料价格波动上涨而公司为吸引客户无法同步涨价影响，且生产线老化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中的 ML 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33.75 个百分点；苯酐及二辛酯类产品受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上升，本年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了约 10.48 个百分点；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本年因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造成本年成本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26.09 个百分点。

3、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9,979,506.72	1,068,748,228.38	-27.02
营业成本	847,884,496.62	973,826,093.74	-12.93
销售费用	22,181,058.41	9,869,010.09	124.75
管理费用	161,663,678.83	348,501,143.35	-53.61
财务费用	85,540,934.19	78,137,100.27	9.48
研发费用	36,798,269.87	49,781,833.10	-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22,363.11	-325,108,362.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32.37	-65,642,742.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4,626.13	102,103,224.00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

工作，形成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有效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独立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实施运作中存在缺陷，公司将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而公司目前经营境况存在流动性较紧的情况，由此，2021 年度公司暂无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持续经营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果，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及缺陷整改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年度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及存货管理项目，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包括：1、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管理和内控机制，切实落实规范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2、完善存货管理体系，注重对存货的管理，对存货正确计价；对恶意的逃废由专人积极进行追缴。3、提高管理层人员责任，同时强化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并不断强化外部监督体系，完善存货可变现净现值的判断标准等一系列的整改措施，防范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发生。4、针对因报废、损毁、变质而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的存货损失 26,647.25 万元（68194 吨），已委托广东粤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这些废料运输到土坑填埋或者在垃圾场处理，并进一步刨析原委，制订相关防范措施。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的经营环境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完善财务管控模式，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财务风险防范体系，促进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率的提高。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体系，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等形成一个内部沟通体系，促进股东对管理人员的理解，增进管理人员对股东的信托责任，尽量减少企业内部矛盾；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探索实施管理人员奖惩与业绩、道德双挂钩的评价体系；完善和更新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生产经营计划

目前，由于公司的流动资金紧缺导致部分资产被金融机构冻结，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化解：

1、追讨大股东占用的资金。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约为 24000.00 万元，公司将着力敦促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该占用资金；控股股东已制订资金清偿计划，并与公司第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筹集资金偿还占用款。

2、引入股东的纾困资金。公司将协调第三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

3、处置闲置资产。将前期化工基地搬迁后的约 1000 亩闲置土地及其他相关资产，及公司在有序降低化工行业投资后大量的土地资产，公司拟将一并对其进行处置。

4、取得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债权人的谅解。公司在通过前三种方式拥有的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等债务，并与其进行积极沟通，取得其谅解以防止金融踩踏，提高公司抗金融风险能力。

在实施上述措施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如下：

1、化工材料板块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该行业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当前世界整体经济形势整体仍然复杂、严峻，出口导向型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段内在低位徘徊。未来，公司将稳固现有产品的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2、互联网服务板块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公司未来计划将资金、人力等经济资源向互联网服务板块倾斜，具体措施包括：

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榕泰张北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数据中心并于 2023 年投产，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

在稳固核心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产能、引进优质客户，提高盈利能力。北京森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与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机柜规模 1500 架的《弹性数据中心框架协议》，为其提供机柜租赁、裸纤连接、公网带宽及其他相关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开通机柜 1035 架，剩余机架将根据用户业务增长情况陆续开通；2021 年 9 月补充签订 5000 架机柜扩容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其中 1200 架为客户后期预留；2022 年 3 月补充签

订带宽扩容框架协议，扩容 160G 公网带宽并于 4 月 1 日开通计费

未来，公司将在有序退出化工材料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服务业务，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完毕，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议题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做的工作，现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86 号）。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违规行为要深刻反省，及时履行相关处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整改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

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本年度，监事会将针对上期存在缺陷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题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向各位董事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批准予以披露。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议题四：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709,471,956.3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395,828.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3,143,337.02 元，母公司账面为未分配利润为 -1,486,647,786.6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因此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议题五：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分五方面汇报如下：

一、 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1）、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ML 材料产品生产 41,470 吨，销售 47,120 吨，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49.75%，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40.81%；改性聚氯乙烯等其他化工产品，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及加工 49,739 吨，销售 49,733 吨，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 29,881.05 万元，同比增长 6.72%。3）、受原料价格波动上涨而公司为吸引客户无法同步涨价影响，且生产线老化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中的 ML 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33.75 个百分点；苯酐及二辛酯类产品受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上升，本年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了约 10.48 个百分点；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本年因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造成本年成本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26.09 个百分点。由于子公司森华易腾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公司对收购森华易腾资产组价值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继续减值，同时公司当期依据审慎原则，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及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及核销，从而造成本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公司 2021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77,997.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02%。

2. 成本费用情况：1）、公司 2021 年合并营业成本 84,788.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93%。

2）、三项费用方面：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218.11 万元，比上年上升 124.75%，主要是为拓展互联网业务销售活动增加及新增合并子公司业务所致；管理费用为 16,166.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61%，主要是上年因报废、损毁、变质而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多而本年无相关业务所造成；财务费用为 8,55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8%，主要是由于本期利率有所提高及逾期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总体成本费用情况偏高，需进一步加强控制。

3. 实现利润情况：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70,947.2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经营情况艰难。

总体上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与挑战，需进一步实现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议题六：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题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 年，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议题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聘请的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1,651.58 万元，评估值 10,300.00 万元，减值 11,351.58 万元。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议题九：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整理,将部分确实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本次核销金额 99,655,700.00 元。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议题十：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26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化工产业需入园经营。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至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的审批，且由于厂区为榕江滩涂，生产厂区建成后出现地基塌陷的情况，公司近年也因现金流紧张及未来发展战略调整，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导致公司地都厂区的部分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多年来无法投入使用，预期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价值的流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明晰公司账务，盘活无效低效资产，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本次具体报废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19,060.53 元、设备资产账面价值 46,292,341.65 元、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 72,390,880.85 元。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议题十一：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4,491,421.04 元。

对上述涉及款项公司已与揭阳榕江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进行追讨，公司将根据款项回收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诉讼、仲裁等多种维权手段进一步清收。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议题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霍焰、夏春媛、曾麒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题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晓军、宗明 2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议题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陆锦云、靳海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黄林纯（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